

二（由瑜伽师的天眼识能见无分极微则不应理）分二：一、正破；二、

破由有粗尘故许极微是常。

一、正破：

问曰：若无极微，则瑜伽师等不应有所缘取。然瑜伽师用天眼识能睹见是极微故亦可缘取。是故当知应有常住（实有）的极微体。

答曰：

217

若法无初分，无中分后分，

是法无所现，由何者能见？

That which does not have a front,

Nor any middle,

And which does not have a rear,

Being invisible, who will see it?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极微无初分，中后分亦无，

是则一切眼，皆所不能见。

若法无初分，无中分后分：设若极微法无生、住、灭三种时分，或说无初、中、后三种方分。

【释文】由许无方分故，极微既成无初分、中分、后分。是故都无所现。“显现”者，即是显明、可缘取、可睹见义，以无彼相故是则无显露。非所见者，任凭是谁，都不能观见，诸瑜伽师能缘取斯极微者，

是事则不然。是故无常住（实有）的极微体。若人妄计能见，如是理当不可现见者（无分极微体）。即如眩翳人以不净见，睹见种种形类相貌一般，说彼定然是妄见故。将此颠倒是非，误导世人的彼（胜论师）教当作是定量，来成立有（无分）极微者，其理不然¹。

【释义】外道认为，极微一定是实有存在的，因那些修持禅定得到了天眼通的瑜伽师，可以用天眼现见这些极微的存在。这种说法能否成立，用不着内道瑜伽士的现量观察，即使以比量也可完全推翻其立论。外道所谓的极微，其本身无有初中后任何方分，既无方分，也就无有可见的任何色体，如同虚空、石女儿²一样，不能为任何眼识所缘。所以对此无色体形质的法，又有什么眼识能见到呢？无显现的法，如同石女儿，如果说见到了，那只能是一种颠倒识。大疏中言：极微本身并不成立，若说瑜伽师见到了极微，唯是颠倒识，如同有眼病者见到空中有毛发一样，这些所见的极微如同毛发皆非名言正量。如是从能见的眼识，与所见的极微两方进行破斥，使外道想以天眼现量成立极微的意图全然失败。

¹ 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故此又曰：

如有翳眼所缘事，不能害于无翳识，
如是诸离净智识，非能害于无垢慧。

前破他生，非唯住世间见而破，亦许是圣者所见也。若破生时约圣见为简别彼境无有世间违害。如眩翳人见有毛轮等性，于无翳识不以为害。如是乏无漏智之异生识，于无漏见亦无违害，故彼敌者实为智者之所窃笑。]

² 石女儿：拼音 shí nǚ ér，譬喻。石女之儿，非有之譬也，如言龟毛兔角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若执极微无初、中、后，即净眼根亦不能见，应如空花都无所
有。为显此义，故说颂曰：

217

极微无初分，中后分亦无；
是则一切眼，皆所不能见。

论曰：若执极微是常、是一，无生、住、灭三种时分，无前、中、后三
种方分，应似空花都无实物。是则极微越诸根境，不为一切眼所观见，自他
推捡都不可得，是故不应计为实有。此中正破外道所执极微是常、无有方
分，越诸根境非眼所见，兼显极微无常、有分，非越根境净眼所见。]